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校章程

序 言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始建于1914年，由北洋政府陆军部次长、西北筹边使兼西北边防军总司令徐树铮创办，始命名为京师私立正志中学，先后更名为成达中学（1920年）、北京市第三十八中学（1952年）、北京市第四十二中学（1954年）、北京师范学院附属中学（1958年）。1992年更名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接受北京市教委和首都师范大学的双重领导，是北京市首批市级重点中学和首批示范性高中校，曾被人事部、教育部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依法依规办学，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学校全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简称“首都师大附中”，英文名称：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High School。学校主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3号（邮编:100048，网站域名: http://[www.cnuhs.cn](http://www.cnuhs.cn)）;北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德馨路16号(邮编:100094，网站域名: :[www.cnuhs.cn](http://www.cnuhs.cn));通州校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50号(邮编:101100，网站域名: http://ssf.bjtzeduyun.com)。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举办，经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完全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以“成达教育”为办学特色。“成德达才”是首都师大附中传承百年的育人理念。学校倡导办负责任、有内涵、有温度的“成达教育”，其本质是将“人”的培养放在核心的位置，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培养正志笃行、成德达才、家国担当、胸怀天下的创新人才。“成达教育”不功利、不浮躁、不盲从，追求高品位、高质量、高素质，让每位学生实现全面而有个性发展、自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发展目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培养目标（“一一二三”):努力把首都师大附中的学生培养成为具备一种意识（责任担当意识）、一种品格（自信坚毅的品格）、两种精神（勇于探索精神、团队合作精神）和三种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的德才兼备创新人才。

第五条 校训:“自觉、勤奋、求实、创新”。

第六条 校徽由“首师附”拼音的首字母SSF、橄榄枝、敞开的书籍、学校英文名称和建校时间组成，采用错动性建构造型，意喻着师生在洋溢着青春活力的和谐校园中，不断进取，开拓创新，追求卓越。

校歌:《成达之歌》(成达中学老校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主持学校全面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副校长及校长助理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各项具体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贯彻落实，保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民主党派、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和工会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加强民主治校和民主监督。”双代会”负责审议和通过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以及对有关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条 学校完善“成达教育”育人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坚持“五育”并举，以德育为先，寓德育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各个环节，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第十一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共育的教育格局。

第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适合每位学生发展的课程体系，突显课程的多样性和选择性，夯实学生的学科基础，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形成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位国家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

第十三条 学校逐步完善对教师的激励机制和学生的多元评价机制，提倡组织丰富多样、实效性强的各学科校本研修活动，鼓励教师课堂创新，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需求，因材施教。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多元化、分层次的教师培训体系，重视师德教育，注重新教师职前培训，打造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德育队伍，通过多种途径完善名师队伍建设，为教师搭建职业成长平台，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国际部，开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部全面负责学校与境外学校的合作，钻研国际教育，促进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干部选拔及管理实行竞聘评聘机制，本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竞聘方式，选拔或任命中层干部、学科主任和年级主任。全体教职工对中层及以上干部进行无记名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聘任干部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考核聘任领导小组和行政干部会讨论通过确定各年级主任人选。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聘任由年级主任参考学科主任意见完成。职工由部门选聘，校级领导负责协调各年级及部门的人员安排。

第十八条 教职工招聘必须通过学科组或部门简历筛选、面试或笔试、试讲或职业能力测试、校领导面试等环节招聘优秀教职员工。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晋升、职称评定与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岗变薪变。

第五章 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速校内软硬件设备的升级改造， 打造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促进学校教育现代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项制度，完善专项建设统筹管理，从学校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长远规划，保质保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做好食堂管理，建立和完善岗位职责、卫生制度、财务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就餐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固定资产施行分级管理，后勤部门为一级管理者，各部门负责人为二级管理者。

第六章 教育集团

第二十七条 首都师大附中教育集团各成员校法定代表人由首都师大附中校长担任或所属上级管理部门任命。各成员校执行校长由首都师大附中总校选派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成员校执行校长与学校签订法人委托协议，接受总校法人校长领导，代表法人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关责任，行使相关权利，完成集团统筹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八条 教育集团由首都师大附中总校负责成员校常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